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分別舉行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第25至27頁及第28至3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6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1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2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5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8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削減股本」	指	建議以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人民幣9.00元為限）的方式，將每股合併內資股及每股合併H股的面值由人民幣10.00元削減至人民幣1.00元，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即將召開的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各自的股東類別會議，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788）

釋 義

「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合併及經削減H股」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合併及經削減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股內資股及4,666,385,600股H股
「合併股份」	指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內資股及4,666,38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旨在（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現有內資股」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現有H股」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人民幣176,008,471,024元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分為129,344,615,024股內資股及46,663,856,000股H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聯交所證券上市申請及授出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釋 義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指	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之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之建議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17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 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 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提交股東類別會議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i)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就現有H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及 (ii) 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就現有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
特別股東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2024年12月23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類別會議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i)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就現有H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及 (ii)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就現有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而言)
刊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下列事件須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生效日期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及經削減 H股之新股票之首日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合併及經削減H股開始買賣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H股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 H股之原有櫃台臨時關閉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 及經削減H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之臨時櫃台開放	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 及經削減H股(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 之原有櫃台重新開放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 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

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對盤服務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

及經削減H股(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之臨時櫃台關閉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及經削減H股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須視乎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予以公佈。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 (董事長)
陳力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唐永博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張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2024年12月6日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2) 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及**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以下事項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供審議及批准：(1)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2)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分別於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審議，詳情載於本通函。

II.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公告。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董事會建議按(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ii)本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之基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及經削減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程序及要求（倘適用），以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除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外，根據公司章程第26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決議案日期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自該決議案日期起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收到書面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還款擔保。公告期滿後，本公司應當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經考慮上述規定後，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生效日期預期為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尋求彼等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倘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不會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4元，分別包括(i)129,344,615,02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46,663,85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H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00,847,102元，包括(i)12,934,461,50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及(ii)4,666,385,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H股，均已發行。

假設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日期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的股本結構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股份合併 及削減股本生效後
面值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76,008,471,024	17,600,847,102
內資股	129,344,615,024	12,934,461,502
H股	46,663,856,000	4,666,385,600
已發行總股本 ¹	人民幣176,008,471,024元	人民幣17,600,847,102元

附註1: 已發行總股本按面值乘以已發行股份數量計算，連同(其中包括)股本溢價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因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而減少的已發行總股本約人民幣158,407,623,922元將計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附有可認購、轉換或可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權利的可轉換債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在所有方面相互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產生的開支外(倘無債權人將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擔保)，以及除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將不會分配予以其他方式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外，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由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產生的合併及經削減H股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及經削減H股在聯交所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及經削減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及經削減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的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

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及經削減H股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計劃尋求該等上市或交易許可。

於有關當局登記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

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程序及手續，以便合併及經削減內資股進行存放、結算及交收。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按每手2,000股現有H股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1.020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現有H股的市值為2,040港元及(ii)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估計市值將為5,1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20港元計算）。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批准。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訂明，經考慮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交易額應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減少現有股份總數，從而導致合併及經削減H股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的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1.020港元，而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80個連續交易日內，現有H股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現有H股約0.9843港元。本公司預期，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吸引更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並優化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將十(10)股現有股份轉換為一(1)股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股份合併比例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得出：(i)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10.20港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H股1.020港元計算)；(ii)方便投資者計算和交易其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持股量；及(iii)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註冊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以及每股資產淨值與若干在聯交所上市並被納入恒生中國央企指數的中國央企之比較情況。與該等企業相比，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相對較大，註冊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明顯較高，而其每股資產淨值相對較低。由於該等財務指標為投資者評估公司投資潛力的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建議股份合併預期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下調及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上調，從而提振投資者的信心和興趣，並提高本公司對投資者的整體吸引力。

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2,0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不變，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將減少每手買賣單位的數量並大幅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20港元)計算，倘每手買賣單位維持2,000股H股不變，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20,400港元。為改善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流動性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董事會建議，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500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以使(i)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增加；及(ii)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相對較低。於考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不透過大幅增加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手買賣金額，對公眾投資者造成不公平；(ii)保持市場流通量，讓一般投資者可進行隨意買賣；及(iii)減輕及減少純粹因建議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數量。

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將為5,100港元（基於每股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理論收市價為10.20港元計算）。由於大部分銀行及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董事會亦認為，在決定投資任何特定公司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傾向於評估（其中包括）股價表現的穩定性及其與特定行業同業之比較，包括每股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此外，一般認為較高的股價對投資者更有吸引力，因為一般投資者通常將低股價與業務表現欠佳、較高的波動性及較高的投資風險聯繫起來。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及經削減股份交易價格上調將使投資於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本公司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吸引更廣泛的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大眾（包括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規定底價的證券交易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改善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流動性。

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碎股可能為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導致股東擁有的股份出現碎股，惟本公司已指定代理人在市場就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預期可有效緩解因出現碎股而可能產生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企業行動或安排；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倘本集團之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企業行動或安排或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滿足其營運需要及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量的現有股份，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可收取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完整數目的配額。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因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及經削減H股之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買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購買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以湊成完整每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即該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致電(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碎股之合併及經削減H股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及經削減H股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後可能產生碎股；(ii)碎股對盤安排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以相關市場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預計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進行的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H股持有人可於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遞交現有H股的藍色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黃色新股票。其後，股東將就已發行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每股新股票或遞交註銷的現有股份的每股現有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合併及經削減H股的新股票預期將於現有股票遞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自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起，僅可買賣合併及經削減H股，現有股票將作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繼續生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股票，但不會獲接納進行交付、登記、交易及交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反映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董事會建議(i)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及(ii)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須待上文「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層薪酬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特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的薪酬管理辦法，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並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批准。

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制定如下：

1. 兌現方案適用範圍

本方案適用於2023年任職的所有執行董事。

2. 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基本年薪：每年核定一次，按月發放。

績效年薪：績效年薪是與執行董事年度業績考核評價結果相聯繫的收入，以基本年薪為基數，根據年度業績考核情況確定。

$$W_{\text{績效年薪}} = W_{\text{基本年薪}} \times P \times T$$

其中，P為年度考核評價系數，根據2023年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確定為2.0；T為績效年薪調節系數，按照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該系數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具體核定。

相關核定薪酬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IV. 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被視為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權利的變化。因此，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各自的股東類別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該等決議案將分別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以供股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審議及批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就批准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第25至27頁及第28至30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是否擬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無論H股股東是否擬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

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

無論內資股股東是否擬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均需盡快填妥所附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

本公司的總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對應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及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後條文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46,663,856,000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為176,008,471,024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21,583,938,12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9.08%。</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49,150,953,70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93%，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345,836,82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65%，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87,147,59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760,676,90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1%，H股股東持有46,663,85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51%。</p>	<p>第十九條</p> <p>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46,663,856,000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總股本為176,008,471,024股，其中發起人持有121,583,938,123股，佔公司總股本的69.08%。</p> <p>公司<u>首次公開發行H股時</u>的股本結構為：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持有49,150,953,70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7.93%，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持有36,345,836,82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65%，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6,087,147,592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0.5%；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760,676,901股，佔公司總股本的4.41%，H股股東持有46,663,856,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26.51%。</p> <p><u>公司經2024年12月23日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及H股股東類別會議批准，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由176,008,471,024股變更為17,600,847,102股。</u></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176,008,471,024元人民幣。</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註冊資本為176,008,471,024<u>17,600,847,102</u>元人民幣。</p>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兌現方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
- (ii) 該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v)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屬於行政事宜)，以實施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及2項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3.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7.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
- (ii) 該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iii)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v)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屬於行政事宜），以實施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須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4.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H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H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
7. 在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需時一個小時，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4年第一次H股股東類別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詳情載於通函：

動議：待通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一節所載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條件達成後：

- (i)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及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6,008,471,024元減少至人民幣17,600,847,102元；
- (ii) 該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公司章程所載權利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iii)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及經削減股份（如有）。合併及經削減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匯集及出售（如可能），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 (iv)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所有批准、登記及／或備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作出任何有關修改或文字調整），以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
- (v)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獲授權人士均獲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以及屬於行政事宜），以實施及完成建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的前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12月6日

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
3.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至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4.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2月22日上午十一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內資股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6.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
7. 在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本次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預計需時一個小時，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2024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沈漢迪及張薇